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四季度关联交易披露报告

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2022]8号）《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披露如下：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第四季度，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主要类型包括：

1. 固有财产发生的关联交易

向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四季度办公场地租赁费，向浙江国贸云商控股有限公司和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向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大楼结算款，金额总计 201.598 万元，收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金融产品转让款，金额总计 8800 万元，属一般关联交易。

2. 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我司设立两单服务信托，金额总计 3841.6 万元。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司设立一单慈善信托，金额总计 60 万元。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我司设立一单慈善

信托，金额总计 50 万元。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司设立一单慈善信托，金额总计 60 万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司设立一单慈善信托，金额总计 60 万元。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司设立一单慈善信托，金额总计 30 万元。

公司信托项目向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监管费，金额总计 41.60 万元。

3. 本季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本季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内部决策程序执行，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三、其他事项

本季度内，本公司未发生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